**营口市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盖州市入海入河排污口排查检测及整治工作方案采购**

**项目编号：GZC2021-028**

**编制单位：营口市盖州生态环境分局**

# 采购需求详细信息

**项目需求**

**项目名称：**盖州市入海、入河排污口排查、检测及整治工作方案项目。

**项目预算**：入海排污口排查、检测及整治工作方案费用为1127524.1元；入河排污口排查、检测及整治工作方案费用为649319.3元。合计1776843.4元。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独立法人。

2、具有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证书）。

3、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五、服务时间**：合同签订后一年

**六、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七、**项目需求**：

**1、项目概述：**渤海是我国唯一的半封闭型内海，自然生态独特、地缘优势显著、战略地位突出，是环渤海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支撑和关键依托。近年来，渤海水质有所改善，但陆源污染物排放总量仍居高不下，重点海湾环境质量未见根本好转，生态环境整体形势依然严峻。

2019年，生态环境部会同环渤海“三省一市”政府全力推进渤海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主要目标是全面查清并有效管控渤海入海排污口，要将所有向渤海排污的“口子”查清楚。可以概括为“查、测、溯、治”四项重点任务。一是摸清入海排污口底数。二是开展入海排污口监测。三是进行入海排污口污水溯源，理清责任。四是整治入海排污口问题。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策部署，根据生态环境部《渤海地区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方案》总体要求和营口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做好入海排污口整治工作的通知》（2021年第1号）及营口市河长制办公室关于印发《营口市入河排污口规范整治方案》的通知（营河长办［2020］）54号的有关要求，为进一步推进对盖州市的396个入海排污口和555个入河排污口的整治工作，按 “一口一策”的原则，科学合理的确定入海排污口和入河排污口整治方案。

**2、项目要求：**

（一）项目工作内容：

**排污口排查工作：**通过对盖州市区入海、入河排污口逐个现场踏勘、摄影和拍照、现场笔记等方式进行排查，并形成排查记录。

**排污口监测：**在整理分析前期入海、入河排污口排查工作成果的基础上，分析掌握入海排污口污染排放状况、特点及规律，为整治工作提供数据支持。

**近岸海域监测：**开展近岸海域专项监测，通过采样监测，分析掌握入海排污口排放对海域环境质量影响特点及规律。

**“一口一策”整治方案：**结合前期入海排污口监测、溯源工作成果，及本次开展的专项监测结果，按照“一口一策”原则针对营口市盖州市区在用的198个入海排污口制定整治方案，采取取缔一批、关停一批、整治一批、规范一批等措施，明确每个排污口整治要求、责任部门、具体措施及进度安排，全面削减和有效控制陆源污染物入海，坚决打好打胜渤海综合治理攻坚战，推动渤海生态环境质量稳步改善。

**排污口规范化：**先行对“工业企业排口（A）、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B）”在排污口入海处“开口子、立牌子、树杆子”，实现看得见、可测量、有监控的目标。

**3、成果资料：**编制《盖州市区入海排污口整治方案》，要求：按照“一口一策”原则明确每个入海排污口的类型、污染源及污染因子、存在问题、防范和整治措施、要求和标准。

**4、设备及人员及其他要求：**因项目中排污口的排查工作存在不可预见性的检测和应急排查，要求项目团队成员具有一定的技术水平和分析能力，检测设备配置全面，具有先进性、高端性，能完全满足项目的需求。服务单位具有较强的检测分析能力，要求服务单位资质认证书中需具备一定数量的检测项目以应对不可预见的检测项目。同时具备应急排查和应急检测能力，能按照甲方需求第一时间到达集合地。

**5、付款方式及条件：**《盖州市入海排污口整治方案》通过审核后，甲方支付乙方全额服务费用。